

2026年顺义公路分局普通公路治超专项工程施工监理（二次）（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顺义公路分局普通公路治超专项工程施工监理（二次） 已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2026年顺义公路分局普通公路治超专项工程初设文件及概算的批复（京交治超发〔2026〕8号） 京交治超发〔2026〕8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 ， 项目出资比例为 全额出资 ， 招标人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因本项目第一次招标过程中，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 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 进行二次招标。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顺义区 顺义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2026年顺义公路分局普通公路治超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包括顺平南线龙塘路口东、龙塘路龙尹路口东、木北路北务桥北新建3处非现场执法点位，木邵路山丁路口东及龙尹路木邵路口南2处非现场执法设备修复、七大路大孙各庄综合检查站静态衡改造等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911天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2026年顺义公路分局普通公路治超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包括顺平南线龙塘路口东、龙塘路龙尹路口东、木北路北务桥北新建3处非现场执法点位，木邵路山丁路口东及龙尹路木邵路口南2处非现场执法设备修复、七大路大孙各庄综合检查站静态衡改造等内容。 包括新建外场非现场执法设施，及对现有外场非现场执法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包含称重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静态衡改造、接口改造、路面改造、交安设施等的施工监理。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2026年顺义公路分局普通公路治超专项工程施工监理（二次） 。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2026年顺义公路分局普通公路治超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包括顺平南线龙塘路口东、龙塘路龙尹路口东、木北路北务桥北新建3处非现场执法点位，木邵路山丁路口东及龙尹路木邵路口南2处非现场执法设备修复、七大路大孙各庄综合检查站静态衡改造等内容。 包括新建外场非现场执法设施，及对现有外场非现场执法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包含称重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静态衡改造、接口改造、路面改造、交安设施等的施工监理。 。建设地点：北京市 顺义区 顺义区。 监理服务期限:911 天。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不分等级及以上与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资质， 具备近五年（2021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1项公路路网设施建设工程的监理业绩 业绩。
3、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最多允许组建联合体个数： 2 ； 牵头单位资质要求： 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不分等级及以上 ； 其他单位资质要求： 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
4、投标人资质一致性要求：投标人所持资质属于交通运输部审批的，应进入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 中的对应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同一利益集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2）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3）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单位参加了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如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监理投标人与施工标段投标人在评标时同时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招标人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3）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6-09-18 00:00:00 至 2026-09-22 23:59:00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n/zhjy/ ）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并绑定CA数字证书。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下载交通工程标书工具。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10-08 09:30:00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n/zhjy/ ）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2）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3）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田建英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010-12328 ；网址： http: //jtw.beijing.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邮 编：101300	邮 编：100080
电 话：010-69441941	电 话：15810996653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张工	联 系 人：田建英、魏然
电子邮件：	电子 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张工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69441941	
2026年09月17日	

返回